

“法学期刊服务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以期刊发展服务法学教育质量提升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和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上海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和上海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联合承办的“法学期刊服务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会议围绕“法学期刊与新时代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法学期刊与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法学期刊与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等议题展开研讨。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教授作题为“以内涵式发展推

动法学期刊服务法学教育高质量提升”的主旨报告。她认为，要做好期刊的内涵式发展，服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升，需要做到以下三点：期刊内部和外部的结构优化、期刊质量的提升以及期刊的问题导向、实践需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商研究》主编姚莉的报告题目是“法学期刊与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思考”。她表示，法学期刊要重视法学基础研究、优化法学学科布局、狠抓期刊编校质量、加强编辑队伍建设。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法学》主编胡玉鸿教授作题为“新时代法学期刊建设与发展的几点想法”的主旨报告。他阐明了加强期刊建设需要做到的几个方面：提高刊物政治站位，凸显刊物政治导向；确定刊物的中国立场，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提升办刊质量；加强中外学术交流；科学探索刊物自身的发展规律、积极的评价机制。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法学家》常务副主编高圣平教授以“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与法学期刊的使

命”为题作报告。他认为，期刊的发展需要做到以下几点：立足中国现实、强调中国问题意识；办好特色栏目，丰富法学论文的文体和题材；支持优秀学术人才成长。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知识产权》主编谢小勇作题为“建构中国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体系需要打造法学期刊生态群”的主旨报告。他表示，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学科体系的建设是构建中国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前提和基础，法学期刊担负着理论上先驱者和时代风向标的光荣使

命，良好的期刊生态是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关键。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当代法学》主编李建华在会议总结时表示，本次论坛主题突出鲜明，对于促进法学期刊服务于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导向意义。论坛进一步明确了法学期刊办刊中的共识性问题，展现了不同法学期刊的办刊特色和办刊思路，更加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提出法学期刊办刊的新方向、新思维，并从主编和编辑的视角对作者投稿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朱非 整理)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综述 新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构建

日前，“新公司法实施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将在上海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承办。与会专家研讨了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建议增加“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制度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顾功耘以《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的思路与方向》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认为，应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法》与《公司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修改应在个性与共性之间寻求平衡，并且应区分“出资人（股权）监管”与“国资监管”的不同性质，强化股权管理，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他建议，增加“分类改革、分类监管”的法律制度供给，作为特别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在修改中应突出类型思考，避免对国资国企保值增值的统一要求。

破产法修订需以公司法律制度为基础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赵万一以《破产法对公司法的理念延展与制度传承》为题作主题报告。他探讨了破产法与公司法的内在联系和制度上的相互影响，并认为

破产法修订需以公司法律制度为基础，注重两法间的契合。他分析了破产法对公司法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如新公司法中股东责任强化与破产法中高管责任追究的有效衔接，建议应提升职工债权在破产阶段的参与度，以保障职工权益及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建议从登记准入转向登记后的过程监管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蒋大兴以《公司登记改革与营商环境促进》为题作报告。他表示，需从商事主体登记改革逐步扩展至非商事主体登记的制度构建。当前，商事登记过于侧重主体性登记，呼吁向行为性登记转变。他建议，应从自愿性登记向强制性登记转化，以解决法定代表人变更、假冒登记及强制注销登记后的企业财产管理和债务承担责任，并应重视批量公司登记。他还建议，从登记准入监管转向登记后的过程监管，放宽民生需求的市场监管，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快速的公众需求反馈机制。最后，应优化公司登记及准登记行为的效力，迅速解决登记、备案、公告、公示等不同行为的效力统一问题。

人合性应被视为事实属性而非法律属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梁上上作题为《有限公司人合性的终结》的报告。他认为，传统理论下，有限公司内

部股权可自由转让，不影响人合性，而对外转让则因可能破坏股东信任而受严格限制。他揭示了人合性规制的四大体系矛盾：一是股权转让时，现行规定未考虑人合性的动态变化；二是股权转让虽不增加新股东，但会改变股东关系，传统理论却忽视了这一点；三是股权转让时，新股东虽需其他股东半数同意，但其初始印象不可靠且多元化，制度效果存疑；四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人合性规制未考虑股权结构对人合性的影响。他主张，人合性应被视为事实属性而非法律属性，并强调在价值取向方面，股权流通性应高于人合性。

建构、完善商事登记与商事普及法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法学院教授季立刚以《民商有限融合论及商法体系化发展路径》为题发表主旨演讲。他认为，“民商分离”与“民商合一”立法模式的形成、变迁具有不同的历史特征，民商分离是民商合一的逻辑前提。基于历史经验与法律现状，我国应采取的民商立法模式，既不应是绝对的民商合一，也不应是绝对的民商分离，亦不应是无分轻重的民商折衷论。我国可实现的商事法律立法体系应包括：一是商事基本法，规定商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障、规范合法的商事行为；二是进一步完善传统的商事部门法，并应时代需求制定反映新型商事关系的部门法；三是建构、完善商事登记与商事普及法。(朱非 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霍政欣教授获评2024年度法治人物

□ 记者 朱非

12月4日晚，“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评选在中央广播电视台播出，揭晓了10位“2024年度法治人物”。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霍政欣教授入选。

据介绍，霍政欣是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博导、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

上海财经大学举办首届全国法学博士生论坛

促进实体与程序法学交流互动

□ 记者 徐慧

12月7日，首届上海财经大学“实体与程序的对话”全国法学博士生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本次论坛以“实体与程序的对话”为主题，旨在探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理论前沿与实践热点，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交流思想、碰撞智慧的高水平学术平台。

主旨报告环节，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黄韬教授以“普惠金融的司法成本”为题，围绕“有限的司法资源如何分配”“司法成本由谁承担”等议题，探讨了现行司法资源在面临普通消费者、投资者等小额案件时的现实问题。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郝振江教授首先说明了论坛“实体与程序”的选题缘由，以“回归民事实体的程序思考”为

题，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关系经历的不同阶段、权利保护的实效性和公正性等视角分析对两者作交叉研究的必要性，基于理论联系实践全面阐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深度互动。

本次论坛设置了四大平行论坛，围绕“民事实体与程序的交织”“多维度视角下的商事法”“经济法治的新形态”和“公法中的实体与程序”等涵盖民事法、商事法、经济法与公法等多个领域的论坛主题，会议采取博士生们各自就研究内容进行汇报然后由专家进行评述的形式，为全国法学博士生搭建深度交流平台。

